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1.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3. 议案 1-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会议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5 室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985,962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70,170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28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5,791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5,791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5,791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 1-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910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39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3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7%。

议案 2、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927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70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2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36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71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2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9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常娜娜女士、周容生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